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藥物科學院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
教師新聘或升等準則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食安所所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單位：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						
評核項目	分類	內容				
研究/著作 審查 (60%)	一、評分 佔比、審 查分數計 算與評分 標準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
		主要著作	50%	60%	70%	
		參考著作 (含其他非 學術期刊 論文之評 分)	50%	40%	30%	
		審查分數＝主要著作×申請職級佔比＋參考著作×申請職級佔比 (1) 新聘及升等之研究著作審查依本校人事室下載 <u>著作表</u> 做評分。 (2) 佔比依不同申請職等而異，審查分數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方可列入總成績計算，超過 100 分以滿分計算。				
	二、主要/ 代表著作 (主論文)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	
		第一作者/ 通訊作者	4-5 篇	3-5 篇	2-5 篇	
		相同貢獻 作者限制	1 篇	2 篇	2 篇	
		(1) 依據各級教師五年內刊登於 SCI/SSCI 雜誌之著作評分，可依下表分類提供審查的著作數量。 (2) 主要著作中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，且不能為共同貢獻作者，代表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即送審前五年之著作，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至七年內刊登之著作。 (3) 依其研究主題之相關性及創見，研究方法及表達能力，研究能力與研究成果評定之。 (4) 發表單位需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包含國立陽明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)，新聘教師得視情況免除。 (5) 合著之代表著作，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，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、作品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，但得做為參考著作。合著人證明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下載。 (6) 審查委員職級為副教授以上，且不得高階低審。				
		三、參考 著作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		參考著作 最高採計	15 篇	13 篇	10 篇

		(1) 參考著作應為申請人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即送審前七年之著作，但申請人曾於前述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者，得申請延長至九年內刊登之著作		
四、歸類 規範		教授	副教授	助理教授
	歸類計分	500 分	400 分	300 分
	(1) 前一職等送審過的所有著作不得再送審。 (2) 無部定教師證書者，以博士學位送審，得不採計歸類計分 (3) 歸類計分計算方式為期刊論文計分(包含代表著作、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)與非期刊論文之加總，視不同職級而異。			
五、著作 評分基準	1. 論文性質評分： 原始論著 3 病例分析、研究簡報、Editorial、review article、創新技術..... 2 病例報告、Image 1 2. 刊登雜誌評分： A. SCI 系統： IF ≥ 10 IF $\times 1.5$ IF ≥ 5 或 P $\leq 10\%$ 8 or IF IF ≥ 2 或 $10\% < P \leq 30\%$ 6 $30\% < P \leq 50\%$ 4 $50\% < P \leq 70\%$ 3 P $> 70\%$ 2 ※期刊數目不足十個的領域類別中之排名第一，可比照 P $\leq 10\%$ 的點數計算。 ※期刊影響係數及領域排名，已最新版 JCR(Journal Citation Report) B. Non-SCI：有同儕審查機制(peer-reviewed)編輯委員會 Index Medicus..... 2 Engineering Index..... 2 醫學教育雜誌 Journal of Medical Education 2 其餘雜誌項目 1 ※刊登於學報或專書之論文，是否列計點數，由院教評審理。 C. SSCI (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)系統： P $< 2\%$ 8 $2\% \leq P < 10\%$ 7 $10\% \leq P < 30\%$ 6 $30\% \leq P < 50\%$ 5 $50\% \leq P < 70\%$ 4 P $\geq 70\%$ 3			

		3. 作者排名評分： 第一作者 5 第二作者 3 第三作者 1 第四作及以下作者(最多已 4 篇為限)..... 0.5 通訊作者(Correspondence)或論文主要指導者 5 相同貢獻作者(Equal Contribution)：採計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，須附該論文註明「相同貢獻作者」部份之影本。 (1)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90%計分，如發表於 $IF \geq 6$ 之期刊論文其加權分數以 100%計分。 (2) 有 3-4 位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%計分，如發表於 $IF \geq 10$ 之期刊論文加權分數以 100%計分。 (3)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，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%計分。 (4) 相同貢獻之作者均與其最先一位視為同一排序，之後一位作者之排序則以其在所有作者中之實際序位計算加權分數；以上計分若未達 0.5 分者均以 0.5 分計分。 4. 其他非學術期刊論文之評分：採非加權方式而以獨立計分方式，發表後不得重複計分。 軟體著作權 15 專利(限美國、日本、歐盟、中國大陸及我國之專利) 20 技術移轉 20 專利且技術移轉 30				
輔導與教學審查 (30%)	一、評分 佔比與評 分標準	評分分類	授課時數	教學績效、 內容及教材	指導 學生論文	年資
		佔比	40%	30%	20%	10%
		1. 新聘及升等之教學審查依本院<u>教師教學自評表</u>及本所提供之參考資料做評分。 2. 升等教授之教學審查達 80 分(含)以上，升等副教授須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方可列入總成績計算。 ➤ 授課時數以本校核定之教師授課時數表填報，取其現職內最近三學年度總時數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：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9 小時；兼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 小時，每學期以 18 週計算，超過 40 分以滿分計算。 $\text{授課時數} = \frac{\text{近三學年度總時數}}{\text{三學年基本授課時數}} \times 40$				

		➤ 指導學生以所內學生為計算單位，最近三年收取畢業生數總和，在職生 1 分、一般生(含外籍生) 2 分，共同指導依指導教授人數平均(兼任教師除外，以 2 分計算)，計算結果超過 20 分以滿分計算。 $\text{指導學生} = \frac{\text{近三年收取畢業生數}}{\text{依申請職級}} \times 20$ ➤ 申請職級依據：副教授 8、教授 12、兼任教師 3。 ➤ 年資依取得前一職等教師資格後服務時數計算，滿 1 個月以 0.16 分計，傷病假超過 1 個月、留職停薪、育嬰假及出國進修等不能計入，超過 10 分以滿分計算。		
	二、送審資料	送審資料因具備下列項目： (1) 近三年授課進度表及授課時數等資料。 (2) 教學評量問卷統計資料、教學檔案(含講義、教學輔助器材及考題等)資料。 (3) 參與教學改進活動及接受教學訓練之紀錄。 (4) 指導學生情形及學生畢業論文封面/審定同意書影本。 (5) 教學回饋及其他支持性資料。		
服務及國際參與 (10%)	一、評分佔比與評分標準	評分分類	校內服務	校外服務
		佔比	50%	50%
		1. 升等之服務審查依本院 <u>教師服務自評表</u> 做評分。 2. 須達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		
	二、送審內容	支持性資料： (1) 校內服務：單位行政職務、校內各級委員會、論文口試委員、招生出題及口試、社團服務等。 (2) 校外服務：學術活動、著作審查、期刊編輯、參與國內外學會、舉辦學術活動、考試院出題及審題等。		
審查成績	一、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= 研究成績 × 60% + 教學服務 × 30% + 服務成績 × 10% 二、申請新聘專案教師及助理教授，審查總成績以 7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 三、申請新聘、升等副教授，審查總成績以 75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 四、申請新聘、升等教授，審查總成績以 80 分(含)以上為及格，成績未達者不得送件。			
審查結果	所教評會(初審)：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開會，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，不得投棄權票，以上表決均為不記名投票。			